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依辰

潘欣塏

林侷靜

曾德霖

陳尚義

上 一 人 之

選任辯護人 楊譜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本件被告林依辰、潘欣塏、林侑靜、曾德霖、陳尚義經檢  
04 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依照刑  
05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谷明儀於  
06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  
07 （見本院卷第127頁）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  
08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黃佳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1260號

25 被 告 林依辰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潘欣塏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鎮區○○街000號4樓

02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03 居高雄市○○區○○街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林侑靜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曾德霖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5

11 01室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陳尚義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21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尚義係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區○○  
20 ○路000號8樓，以下簡稱柏文公司）之負責人；林依辰為柏  
21 文公司於臺中營業處即「健身工廠」水湳分店營運主任；潘  
22 欣塏、林侑靜、曾德霖等為上開營業處所民國112年6月18日  
23 上午9時許之排班健身教練。陳尚義、林依辰、潘欣塏、林  
24 侑靜、曾德霖等明知健身中心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  
25 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或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  
26 導員，以免民眾於使用健身器材時受傷，詎竟未顧入營業店  
27 內使用健身器材民眾之危險，僅粗略為招攬鐘點指導教練配  
28 置現場指導員，且未規定值班現場指導員應平均分配行責  
29 區，隨時注意使用器材之民眾有無給予指導正確使用器材之  
30 需求，而給予及時協助，由林依辰在自認僅有行政責任，而  
31 在櫃臺區；林侑靜雖排班為現場教練，專注在2樓擔任授課

01 教練；曾德霖雖亦為排班現場教練，人在1樓擔任授課教  
02 練；潘欣塏亦為排班教練，但人在1樓未四處巡視。致使入  
03 內消費會員谷明儀，於112年6月8日上午9時20分許，在上開  
04 健身房3樓，於視線範圍尋覓不著指導員協助情形下，自行  
05 靠近健身器材「哈克深蹲訓練機」欲操作時，因不詳原因機  
06 器把手快速下降，下壓谷明儀右腿，造成右近端脛骨閉鎖性  
07 骨折傷害。

08 二、案經谷明儀告訴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被告陳尚義經合法傳喚，無故拒不到庭

11

編號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依辰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林依辰係柏文公司經營之健身工廠水滸分店營運主任，也是現場負責人；被告陳尚義為負責人，柏文公司並未配置教練固定巡視範圍、動線及行責區，被告林依辰亦無就水滸分店為上開配置規定，即巡場動線、方式無特別規定，亦無規定巡場教練應負責之固定樓層；巡場教練會去各樓巡場，告訴人受傷時並無教練巡場；健身教練主要針對購買課程會員進行教學；每臺機器旁掛有正確操作說明；告訴人為會員不熟悉器材也不詢問，造成受傷不願意負責；告訴人簽約時自稱自己運動很久了，不用教學課程，所以不用對之服務指導等僅注重教練課程另外收費會員等事實
二	被告潘欣塏於警局	被告潘欣塏於案發時在1樓處，並

	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無固定巡視區域，告訴人並未主動前來尋求協助，認不必負責指導操作機械器材等事實
三	被告曾德霖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曾德霖在案發時擔任健身教練工作，被告曾德霖並未上3樓健身器材區巡視、協助會員操作器材；任會員有問題應主動向教練詢問；伊任職公司即柏文公司並未規定教練應主動教授現場會員使用器材等事實
四	被告林侑靜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林侑靜於案發時，有教練課授課中，現場教練有課時授課教學，沒課才會協助巡場，故被告陳尚義從未安排固定工作成員巡場隨時提供機械正常操作之指導工作；會員操作應自行留意狀況；告訴人操作機器比較重，需要背對器材，以肩膀將重量頂起，再將插銷往外扳開，以深蹲方式進行機器操作與訓練，卻未在告訴人旁進行指導等事實
五	告訴人之指訴	犯罪事實之全部；告訴人有先閱讀說明才後操作，使用說明字體很小且沒有詳細的解說圖示，伊靠近要將左側插銷調整好，於調整右側插銷時，鋼板直接掉下來砸中其右膝等事實
六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錄列印	告訴人所在位置並無教練巡場或其他操作人員提出協助；告訴人尚未

		站妥運動位置，負重把手急速下墜，壓住告訴人右腳，造成告訴人受傷等事實
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被告等疏失未巡場即時提出必要指導等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事實
八	器材操作說明卡片影本	被告陳尚義、林依辰等將操作說明放置於機器旁，惟說明並未正確標示操作人應站立位置，亦為說明應背對機器操作，且未為警示訓練機負重把手有快速下滑，使把手下方身體受重力板或把手下壓受傷之危險等事實
九	健身房各樓平面圖	被告陳尚義、林依辰等就營業面積多達4層之運動器材區域，並未配置合格指導人員即時對使用民眾進行指導，任由當時排班之被告潘欣塏、林侑靜、曾德霖等負責其他收費教學及任意在一樓櫃臺處休息等事實
十	柏文公司自行提出各職人員負責職責	教練有協助現場指導會員及使用安全、管理健身設備及維持現場運作之職務，但並未規劃明確責任區域、器材使用教學、巡視路線等勤務之事實
十一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函文	健身中心定型畫契約應記載事項業者於營業時間內依規定應提供具有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或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之專業指導

01

	<p>員，被告陳尚義並未確實配置發揮上開定型化契約至少應提供之功能，被告林依辰亦未依其現場負責人職權規劃有效指導之巡場教練，被告曾德霖、林侑靜、潘欣塏等排班卻未盡其責任，偵查中仍認為渠等指導為被動地位，無須主動防免危害發生等心態之事實</p>
--	---

02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陳佞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魏之馨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